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83年8月10日出生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系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服务部客户副总监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6日被逮捕，同年9月27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9月2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靖雯，上海君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4年2月1日出生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系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服务部客户主管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，暂住上海市长宁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6日被逮捕，同年9月27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9月2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牟思宏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三部刑诉〔2021〕Z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、李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伯嵩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张靖雯、被告人李某及辩护人牟思宏均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王某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在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公司”）战略服务部担任客户副总监。期间，利用其在全国联络客户可向公司报销招待费用的职务便利，通过虚开发票、高开发票、重复使用付款凭证等手法向公司虚假报销542,164.94元并占为已有。

被告人李某于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在晶科公司战略服务部担任客户管理高级经理期间，利用其在全国联络客户可向公司报销招待费用的职务便利，通过虚开发票、伪造付款凭证等手法向公司虚假报销427,032.87元并占为已有。

2020年8月4日，被告人王某、李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两名被告人对上述犯罪事实均能如实供述，并已各自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50万元并且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王某、李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王某、李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汪某、田某、曹某、蒋某、刘某、范某等人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抓获经过，被害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报案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劳动合同、入职登记表、职务证明、虚假报销的情况说明、金额汇总表格、虚假报销凭证、发票照片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流水电子数据，经确认的虚假报销凭证及清单，被害单位出具的收条、刑事谅解书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，被告人王某、李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

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、李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某、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王某、李某退出各自违法所得，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缓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李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王某、李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顾正仰

审 判 员

黄立夫

人民陪审员

王竹军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